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四點、第十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为少料色加丁, 四、十代;

四、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 改營經禽已記牧養之馬民民證替類營產取證場經家),另明章,類業得書登農畜或養須。食提及經畜或記業(家乳檢家升提營牧申中部不禽牛附家分提發數時中部不禽牛附經豬家:登畜飼告括農農乳經豬家:登畜飼告括農農乳
- (二)畜牧污染防治類:
 - 1. 畜牧場(戶): 已取得畜牧場 登記證書或申 辦畜牧場登記 中之農民。
- (三)提升畜禽肉品生 產經營類:
 - 1. 登記有案之畜 牧類(肉品)合 作社。
 - 2. 取得屠宰場登 記證書者。
 - 3. 屠宰場登記程 序申辦中,且 已取得屠宰場 同意設立文件

現行規定 四、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 (二)畜牧污染防治類:
 - 1. 畜牧場(戶): 已取得畜牧場 登記證書或申 辦畜牧場登記 中之農民。
- (三)提升畜禽肉品生 產經營類:
 - 1. 登記有案之畜 牧類(肉品)合 作社。
 - 2. 取得屠宰場登 記證書者。
 - 3. 屠宰場登記程 序申辦中,且 已取得屠宰場 同意設立文件

說 明

-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 六項至第七項未修 正。
- (一)第一款前段有關畜牧 場登記證書、屠宰場 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 肥場營運許可證補正 期限由二年修正延長 為三年。

者。

- - 1. 已取得畜牧場 登記證書或申 辦畜牧場登記 中之農民。
 - 2. 未告婚人 農 教 用 民達應登 規 業 設 同 。 未告 場 模 罪 故 同 。 。 本告 場 得 得 畜 使 農
- (五)提升蛋品生產經 營類:登記有案 之蛋品生產運銷 合作社。

 者。

- - 1. 已取得畜牧場 登記證書或申 辦畜牧場登記 中之農民。
 - 2. 未告場規農牧用民業請之已地容書制之已地容書的取作許之
- (五)提升蛋品生產經 營類:登記有案 之蛋品生產運銷 合作社。

前項第一款第一十三 第一 前第一 申 前第一 申 書 自 曹 著 中 之 農 出 貸 資 檢 附 下 列 各 款 管 智 管 於 款 登 申 並 資

 設施,且設施細 目名稱欄中應 有擬申貸之主 畜牧設施或 防治設備。

(二)擬申貸主要畜牧 設施或污染防治 設備之建造執照 或使用執照之證 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第二款第 二目申辦禽畜冀堆肥 場營運許可中者,僅 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 ,並應檢附下列各款 資料:

- (一)擬申貸堆肥場所 在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發 之土地核准作堆 肥場使用文件。
- (二)擬申貸堆肥場房 建築物使用執照 之證明文件影 本。

- (一)已取得畜牧場登 記證書者:核准 貸款日起三個月 內。
- (二)申辦畜牧場登記 中者:取得畜牧 場登記證書之日 起三個月內。

設施,且設施細 目名稱欄中應載 有擬申貸之主要 畜牧設備。 防治設備。

(二)擬申貸主要畜牧 設施或污染防治 設備之建造執照 或使用執照之證 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第二款第 二目申辦禽畜冀堆肥 場營運許可中者,僅 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 ,並應檢附下列各款 資料:

- (一)擬申貸堆肥場所 在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發 之土地核准作堆 肥場使用文件。
- (二)擬申貸堆肥場房 建築物使用執照 之證明文件影 本。

- (一)已取得畜牧場登 記證書者:核准 貸款日起三個月 內。
- (二)申辦畜牧場登記 中者:取得畜牧 場登記證書之日 起三個月內。

(三)前二款對象保險 單屆期續保者: 前期保險單保險 期間屆滿次日起 三個月內。

借款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收回其 貸款,貸款經辦機構 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 貼應繳還農業部:

- (一)第一項各款借款 人為申辦畜牧場 登記證書、屠宰 場登記證書或禽 畜糞堆肥場營運 許可證中者,應 於撥貸後三年內 補正各該登記證 書或許可證, 屆 期未補正者,視 為未符合貸款資 格。但屠宰場同 意設立文件經農 業部核准展延之 期限逾撥貸後三 年者,應於核准 展延期限屆滿後 六個月內補正屠 宰場登記證書。

申請貸款用途為申請貸款用途為為有達置屋頂型線所理學與大學的人。 一項第一款等一款等一款, 一項第一款等 一項應先取得直轄 (三)前二款對象保險 單屆期續保者: 前期保險單保險 期間屆滿次日起 三個月內。

借款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收回其 貸款,貸款經辦機構 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 貼應繳還農業部:

- (一)第一項各款借款 人為申辦畜牧場 登記證書、屠宰 場登記證書或禽 畜糞堆肥場營運 許可證中者,應 於撥貸後二年內 補正各該登記證 書或許可證,屆 期未補正者,視 為未符合貸款資 格。但屠宰場同 意設立文件經農 業部核准展延之 期限逾撥貸後二 年者,應於核准 展延期限屆滿後 六個月內補正屠 宰場登記證書。

市、縣(市)政府核發 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 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 用同意書。

前項借款人,應 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 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 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 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 他類貸款利率,貸款 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 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 農業部。

用同意書。 前項借款人,應 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

市、縣(市)政府核發

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

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

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 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 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 他類貸款利率,貸款 經辨機構已溢請領之 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 農業部。

十八、本貸款資金應於核 准貸款日起三個月 內動用完畢。但屬 資本支出,應於核 准貸款日起三個月 内第一次動用,並 依工程進度於一年 內動用完畢; 借款 人屬第四點第一項 各款借款人為申辦 畜牧場登記證書、 屠宰場登記證書或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 許可證中者,應於 核准貸款日起三個 月內第一次動用, 並依工程進度於二 年內動用完畢。

> 借款人確有困 難,致工程未能於 前項期限內完成者 ,得向貸款經辦機 構申請延長資本支 出貸款之動用期限 , 最長一年, 並以 一次為限。

> 貸款經辦機構受 理前項申請,經評 估確有必要者,應 向全國農業金庫申

十八、本貸款資金應於核 准貸款日起三個月 內動用完畢。但屬 資本支出,應於核 准貸款日起三個月 内第一次動用,並 依工程進度於一年 內動用完畢。

借款人確有困 難,致工程未能於 前項期限內完成者 ,得向貸款經辦機 構申請延長資本支 出貸款之動用期限 ,最長一年,並以 一次為限。

貸款經辦機構受 理前項申請,經評 估確有必要者,應 向全國農業金庫申 請變更動用期限。

一、第四點第一項各款借 款人為申辦畜牧場登 記證書、屠宰場登記 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 營運許可證中者,各 該登記證書或營運許 可證補正期限已修正 延長為三年,爰修正 第一項規定,借款人 屬第四點第一項各款 借款人為申辦畜牧場 登記證書、屠宰場登 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 場營運許可證中者, 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 個月內第一次動用, 並依工程進度於二年 內動用完畢。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請變更動用期限。	